

說山西省翼城縣大河口村M6096：34的「列」鼎

大徐本《說文》云：

剗，分解也。从刀、𠂔聲。（《說文·四下·刀部》）

𠂔，剗骨之殘也。从半𠂔。（《四下·𠂔部》）

𠂔，水流 𠂔 𠂔 也。从川、剗省聲。（《十一下·川部》）。

徐鉉等注：「剗」字从此，疑誤，當从𠂔省。」段注云：「大徐曰：『剗字從𠂔。』此疑誤。當是从𠂔省。小徐本作𠂔省聲。良薛切。十五部。」小徐本作「从川、𠂔省聲。」前人由於資料的限制，故認為「剗」從「𠂔」省或「𠂔」省聲。但依照目前的認識，「𠂔」與「𠂔」本是不同的字，其上部有二筆與三筆的不同。陳劍先生指出西周晚期的晉侯蘇鐘有「淖列」重文，「列」字作（《上海博物館集刊》第七輯第七頁圖一〇），其左半上端从三曲筆形。[1]何景成先生也有相似的意見，指出西周晚期晉侯蘇鐘「淖淖列列」的「列」字左上從「川」形，與「死」作（《新收》0871）寫法不同，《說文》小篆的寫法亦反映出相同的現象。[2]二說皆可從。《說文》「𠂔」的寫法與西周晚期〈晉侯蘇鐘〉的「列」字作一脈相承，往上可以追溯到甲骨文「𠂔」字。卜辭有如下文例：

（1）癸亥卜，貞：旬。三月。乙丑夕雨，丁卯明雨，戊小采日雨、風，己明啓。（《合集》21016）

（2）[癸口卜，貞]：一卜，旬。……風……口采雨……六日戊……（《合集》20959）

蔣玉斌先生指出「風」與「風」當讀為「烈風」。與是《說文》的「𠂔」字，即「列」、「烈」之所從，此說已是學界共識。[3]

楚文字也有{列}。一種是以《說文》「銳」字籀文「」為「列」，[4]如《上博三·周易》簡49對應今本「列」字；簡45對應今本「冽」。另一種是筆者所指出的，見於《清華六·子儀》簡12作「」。[5]後來《清華七·越公其

事》簡33有「元（其）見又（有）戔（列）、又（有）司及王右（左）右」一句，石小力先生指出：

「戔」字原形作，整理者讀為「察」。今按，該字又見於《清華陸·子儀》簡12，作，蘇建洲先生釋為「列」（原注：蘇建洲：《〈清華陸〉文字補釋》，簡帛網，2016年4月20日。），該字從戈從歹，古文字刀旁與戈旁作為偏旁常通用，如割字從刀，在楚文字中又從戈作「戔」，故該字應即「列」之異體。有列，指在朝堂上有位次的大臣。[6]

其說可從。最近剛出版的《清華九·禱辭》18有「列」字作，正從「刀/刃」旁，證明左旁就是「歹」的寫法，「」是將「刀」替換為「戈」，釋為「列」沒有問題。此外，《上博九·陳公治兵》簡11「五人於伍，十人於行。行不成，卒率卒命從灋。」的，單育辰先生釋為「列」。[7]由文意來看，其說可從，字形可能是一類寫法的譌變。

至於「歹」，當如裘錫圭先生所指出本象鏹耒之類的挖土工具。[8]甲骨文「」（《合集》37387），蔣玉斌先生分析為雙手持「歹」（象鏹耒之類的挖土工具）形，即「𠂔」字異體。[9]此外，甲骨文有寫作從「歹」、下或從「井」或從「口」之字，如（）（《合集》961）、（《屯南》2408），王子楊先生釋為「阱」。[10]「阱」所從的「歹」旁，其上部象鏹耒類工具柄部的歧筆寫法正可對應楚簡的「歹」旁（詳下）。西周金文寫作「𠂔」（師同鼎「𠂔/割」偏旁），[11]這種寫法可進一步演變為「濬」作「𠂔」的上部（詳下），這些寫法都是鏹耒類工具柄部的歧筆的合理寫法變化。但在「歹」（「列」所從）則不會有這些寫法。

無名組、何組甲骨卜辭中有一個用作田獵地名的「𠂔」字做如下形體：

(1) （《合集》—29327） （《合集》29328）

(2) （《合集》29324） （《合集》28151）

（1）形從「貝」，「𠂔」聲，（2）形將「𠂔」省為「歹」。裘錫圭先生指出後世「睿」、「睿」諸字中的「𠂔」殆即由上舉甲骨文「𠂔」所從的「𠂔」而來。[12]鄔可晶先生詳細考證指出「睿」、「睿」實從「𠂔」聲，「𠂔」字

象手（「又」）持鏟耜之類的工具（「𠂔」）疏鑿阡谷、溝壑（「𡿨」），當是疏濬之「濬」的表意初文，同時也可以讀為「壑」的音。[13]其說可從。底下將古文字從「容/𡿨」旁的字形，依照鏟耜類工具柄部的歧筆形體展示如下：[14]

- A1. （豳公盨，《新收》1607）字 （秦公罇，《集成》270.1）。
 （中山王鼎，《集成》2840）（新蔡葛陵楚簡乙一13）（《上博（三）·周易》54）（《上博（三）·周易》54）（《清華二·繫年》82）（《清華四·別卦》8）
- A2. （《銘圖續》530 饒子煩豆）[15] （《郭店·性自命出》31）（《上博（六）·用曰》18）（《清華五·湯處於湯丘》19）
- A3. （楚帛書甲6·76）（包山簡183）（包山簡167）
 （《上博（二）·容成氏》簡38）（《上博（三）·周易》簡28） 
 （《清華五·湯在啻門》13）
- A4. （《上博四·采風曲目》3）（《清華一·金縢》9）（《清華一·金縢》14）（《清華六·太伯甲》5）（《清華六·太伯乙》5）（安大簡《詩經》5）（安大簡《詩經》16）（安大簡《詩經》17）
- A5. （《上博（一）·性情論》19）（《上博五·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4）（《上博九·邦人不稱》3）

這些「𡿨」旁或省「又」為「貞」；或省「𡿨」為「𡿨」；或再省為「𡿨」。A1形是「𡿨」旁上部常見寫法，也見於上舉甲骨文。A2、A3則是進一步演變，古文字常見。[16] A4形體可比對上舉、。A5的演變稍微複雜一點。將的「𡿨」旁短橫筆貫穿豎筆，即為「𡿨」（「𡿨」偏旁），將貫穿的橫筆寫成「U」形，並在豎筆上端左側增添一短筆即為「𡿨」（「𡿨」偏旁）。《越公其事》簡51「王乃歸使（使）人情（請）𡿨（問）羣大臣及鄠（邊）鄠（縣）成（城）市

之多兵、亡（無）兵者」，其中「縣」寫作較為特別。整理者注釋指出：「鄴，簡文所從『𡈼』旁與楚文字『達』所從相同，當係訛書。前異文作『𡈼』、『還』、『鄴』，讀為『縣』。」[17]其說可從，顯然是（「𡈼（怨）」偏旁，《孔子詩論》03）的錯字。由「𡈼」而「」，猶如由「」而「」。又如楚簡「史/使」作（《清華九·治政之道》30），也作（《清華九·禱辭》05）、（《清華九·禱辭》15）亦可比擬。其次，李家浩先生曾經指出：「戰國文字有在豎畫的頂端左側加一斜畫的情況」，如「陳」作（《璽彙》1450），亦作（《璽彙》1455）、「甸」作（麓伯簋），亦作（《古陶文字徵》頁187）等等。[18]又如「殺」可作（《簡大王》07）同簡又作。因此在「」豎畫的頂端左側加一斜畫即為「」。以前筆者也曾舉過「祗」字為例，蔡侯申盤作、《三體石經·君奭》作，而在《郭店·老子乙》12中則作。[19]總之，由「」→「」→「」實為正常演變。

這裡再補充一些秦漢文字的資料。[20]請看「列」（A）與「死」（B）字的寫法：

（A1）（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》68）、、、（《銀雀山（二）》1543、1714）[21]、（《張家山·二年律令》28）、（《張家山·二年律令》260）[22]、（《嶽麓（三）》65）[23]

（A2）（《馬王堆·經法》12上）（《馬王堆·經法》49下）

（B1）（《睡虎地·為吏之道》51壹）[24]、（《銀雀山（二）》1858）、（《北大秦簡·魯久次》4-148）

（B2）（《銀雀山（二）》1833）、（《北大漢簡（二）·老子》34）

將（A1）、（B1）的「」筆畫拉直，就會變成（A2）、（B2）的橫筆寫法，這在西漢古隸比較常見，也可以看出（A2）橫筆之上的短直筆是既有的筆畫，

而非可有可無的飾筆。《張家山．二年律令》簡28「同列」，即爵位相等，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》注釋指出：

該（案：「列」）字圖版作，左部從「𣦵」，於「夕」上有三點，與二六〇號簡列（）字同。死字左部從「夕」，於「夕」上作兩點，如一一一號簡死（）字。[25]

已將「死」從「夕」；「列」從「𣦵」的不同指出來了。陳劍先生進一步指出：「西漢古隸左邊『夕』旁橫畫上有短豎或其他筆劃者，即使右旁與一般『死』字右旁同，也仍應釋『列』。」[26] 這更說明「𣦵」上從三筆不是偶然的。馬王堆帛書《九主》20/371「佐主之明，並𣦵（列）百官之職者也」，其中「𣦵」寫作也是明證。有些出土文獻整理者未注意到這個現象，便易將「列」誤釋為「死」。如《北大短漢簡二．老子》第二章簡7「其致之也，天毋己精將恐列（裂）」。整理者釋文作「天毋（無）已（己）精（清）將恐死〈列〉」，注釋云：「『死』，應為『列』之誤，帛乙作『蓮』，當如傳世本讀為『裂』。」[27]謹案：該字形作，顯然就是「列」字。又如《北大漢簡三．儒家說叢》簡5「我欲長有國，欲使死〈列〉都得」，[28]整理者釋為「死」字作，看得出來在橫筆之上尚有清楚的短直筆，可見此字本來就是「列」，只是「刀」誤寫為「人」形。也可以反過來說，因為有「短直筆」的制約，雖然形體寫得類似「死」，但在秦漢人眼中是認定為「列」的。又簡7「君慧（惠）[29]臣忠，則死〈列〉都得」，所謂「死」字作，橫筆之上似乎亦有短筆，應該也是「列」字。《北大漢簡四．妄稽》簡55整理者釋文作「蚤（早）死之」的「死」作，[30]此字顯然也應該是「列」，簡文讀為「蚤列（裂）之」，正好與上一句「驛𣦵之」的「𣦵」同押月部。大概到東漢的碑文如北海相景君銘、劉熊碑、史晨後碑等將寫作「列」，[31]「𣦵」隸變為「夕」，「𣦵」與「夕」才混而不分。

以上將「𣦵」與「夕」的問題交代完之後，現在來看2010年山西省翼城縣大河口村（M6096：34）出土的鼎，整理者將器主名字隸定作「覓」，沒做解釋。[32]根據上面的討論，此字顯然就是「列」，是將的「刀」旁寫在下面，器主名當釋為「列」。

附記1：昨晚看到馬超先生在「安大簡詩經讀書班」公眾號所貼出「山西翼城大河口M6069出土金文介紹」一文，於是在公眾號下貼出回覆指出字就是「列」。不久之後接到張新俊先生的來信，張先生說：「前兩天看到文物雜誌上的圖片，鄙見也認為，此字當是列字。」（20200414）與拙說不謀而合。又今日早上論文完成之際，孟蓬生先生告訴我，馬超先生博士後出站報告《近出商周金文字詞集注與釋譯》第14頁也將此字釋為「列」。

附記2：本文的主體內容取自拙文：〈「趨同」還是「立異」？以安大簡《詩經》「是刈是穫」為討論的對象〉，中國出土資料學會2019年度第二回大會演講，東京大學本鄉校區20191207

[1]參見拙文：〈《上博楚簡（五）》考釋二則〉後所附陳劍先生的意見，簡帛網，2006年12月1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475。

[2]何景成：〈說「列」〉，《中國文字研究》第二輯（總第十一輯）（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8年），頁123-128。

[3]蔣玉斌：〈釋甲骨文「烈風」——兼說「𤇑」形來源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輯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），頁87-92。

[4]參陳劍：〈試說甲骨文的「殺」字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九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10月），頁14。

[5]拙文：〈試論「𤇑」字源流及其相關問題〉，《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五輯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17年4月），頁545-573、拙文：〈《清華六》文字補釋〉，簡帛網，2016年4月20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526。後以〈《清華六》零釋〉為題，刊載於《中國文字》新43期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17年3月），頁29-30。

[6]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：《清華七整理報告補正》，2017年4月23日，http://www.tsinghua.edu.cn/publish/cetrp/6831/2017/20170423065227407873210/20170423065227407873210_.html。

- [7]單育辰：〈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九）》雜識〉，發表於新竹清華大學中文系主辦，「出土文獻的語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」（2014年08月27-29日）。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，《簡帛》第十一輯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），頁49-66。
- [8]參看裘錫圭：〈**𡵓**公盃銘文考釋〉，載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第三卷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）頁149注14。另外，鄒可晶、謝明文先生對從「𡵓」的相關字形有深入的探討，讀者可以參看。見鄒可晶：〈說金文「**𡵓**」及相關之字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五輯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3年），頁216-235、謝明文：〈釋徐州北洞山西漢楚王墓出土陶文字「**𡵓**」字——兼說古文字中的「**𡵓**」字〉，發表於上海師範大學主辦，「羅君惕先生《說文解字探原》出版暨語言文字學術研討會」論文（2014年10月）。謹案：「𡵓」象「鏟耜之類的挖土工具」與《說文》「**𡵓**」字下云「𡵓，殘地阬坎意也」以及《說文》：「𡵓，殘穿」有關。不過，從「𡵓」的字更多與「死亡」的概念有關，如甲骨文「葬」作（《屯》4514），黃天樹先生分析為「象死人之殘骨而有『𡵓』（『牀』的初文）薦之」（參氏著：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6年，頁283）。又卜辭「乙未卜貞：旧（左）𡵓（？），其，不𡵓。」周忠兵先生認為「花東卜辭中常卜馬不死，如《花東》60『自賈馬其有死。子曰其有死。』，此處『不𡵓』可能也與『死』字意近。」（參氏著：周忠兵〈甲骨文中幾個從「𡵓」（𡵓）」字的考辨〉，《中國文字研究》第七輯 2006，頁142注4）。其他還有「𡵓」、「𡵓」、「死」、「殊」、「殮」等等，即《說文》云：「**𡵓**，削骨之殘也」。兩者的詞義是引申關係？或是另有來源？還有待研究
- [9]蔣玉斌：〈釋甲骨文中有關車馬的幾個字詞〉，《中國書法》2015年10期，頁139。
- [10]王子楊：《釋甲骨文中的「𡵓」字》《文史》2017年第2期，頁5-15。
- [11]同上，頁13。
- [12]裘錫圭：〈讀《小屯南地甲骨》〉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第六卷，頁34。
- [13]鄒可晶：〈說金文「**𡵓**」及相關之字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五輯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3年），頁216-235
- [14]底下字形取自鄒可晶：〈說金文「**𡵓**」及相關之字〉、拙文：《〈郭店〉、〈上博（二）〉考釋五則》，《中國文字》新廿九期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3年12月），頁221-225、〈《金縢》「穫」字考釋〉，《楚文字論集》，臺北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11年12月，頁351-352。

[15]石小力：〈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》釋文校訂〉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，2016.11.06，

http://www.ctwx.tsinghua.edu.cn/publish/cetrp/6831/2016/20161106193606520128251/20161106193606520128251_.html。

[16]這種演變過程請參見拙文：《〈郭店〉、〈上博（二）〉考釋五則》，《中國文字》新廿九期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3年12月，頁221-225、拙文：〈《金縢》「穫」字考釋〉，《楚文字論集》，臺北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11年12月，頁351-352。

[17]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柒）》，中西書局2017年，下冊第140頁。

[18]李家浩：〈傳遽鷹節銘文考釋－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二〉，《海上論叢》第二輯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7月），頁24。

[19]參見拙文：《〈郭店〉、〈上博（二）〉考釋五則》，《中國文字》。

[20]底下內容參見拙文：〈北大簡《老子》字詞補正與相關問題討論〉，《中國文字》新41期，2015年，頁97-100。又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，2015年9月21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313。

[21]參見楊安：《銀雀山漢簡文字編（續）》（2013.07.31首發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old/srcshow.asp?src_id=2088，頁76。

[22]鄭介弦：《《張家山漢簡·二年律令》文字編》（彰化：彰化師範大學國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，2012年，蘇建洲教授指導），頁377。

[23]朱曼寧：《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叁）》文字編》（彰化：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15年，蘇建洲教授指導），卷四，頁122。

[24] 秦簡的「𠂔」旁多寫作「𠂔」，參見方勇：《秦簡牘文字編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113-114、朱曼寧：《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叁）》文字編》，卷四，頁118-119「死」字條。

[25]彭浩、陳偉、（日）工藤元男主編：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——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101注六。

[26]裘錫圭主編、湖南省博物館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），第四冊，《老子》甲本，頁9注14。

[27]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（貳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124注3。

[28]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（叁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）下冊，頁211。

[29]「慧」讀為「惠」，見抱小：〈讀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（叁）》（一）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5.11.17，

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2645。

[30]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（肆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），圖版頁11，釋文頁70。

[31]清．顧藹吉編撰：《隸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頁175。毛遠明：《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）上冊，頁537-538。

[32]謝堯亭、王金平、楊及耘、李永敏、張王俊：〈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M6096發掘簡報〉，《文物》2020年1期，頁7、12。